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 一期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编号：yxhj1

采购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2
2. 采购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17
5. 开启.....	18
6. 磋商.....	18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8. 采购任务取消.....	21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10. 签订合同.....	21
11. 履约保证金.....	21
12. 预付款.....	22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2
15. 知识产权.....	22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3
17.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23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磋商依据.....	24
2. 磋商原则.....	24
3. 磋商准备工作.....	24
4. 磋商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二卷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三卷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资格承诺书.....	42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5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8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3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54
（一）响应函.....	54
（二）报价一览表.....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7
四、监理大纲	58
五、商务部分	61
（一）企业业绩	61
（二）企业实力	62
（三）服务承诺	63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64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67
六、其他资料	68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91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合同编号：yxhj1
- 2、项目名称：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19100元
最高限价：419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419100	419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内容。

5.2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楼1917房间）。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楼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楼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2 号

联 系 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552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 1610 室

联系人：王曾义、陈雨、石亚欣、黄莎莎

电 话：0371-86631069/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石亚欣、黄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61311921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2 号 联 系 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5526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 1610 室 联系人：王曾义、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86631069/61311921 电子邮件：hnyxzb09@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19100 元 最高限价：419100 元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河南省财政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1.5.3	质量标准	合格
1.6.1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未完成的，可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编写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电子邮箱：hnyxzb09@163.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发布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发布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
3.4.1	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草案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未列出的费用，供应商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4) 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收任何选择性报价。 (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5.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3.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1 个密封包）；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1 个密封包）；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要求，提供内含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 与 PDF 格式）的 u 盘 1 份，密封于正本密封包内。 其他要求：/
3.10.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 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1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 人。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采购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第六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2.1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无。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7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受托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磋商文件正文出现措词“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p>	
18.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8000 元，其中包含场地使用费 1000 元，由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p>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成交服务费</p>	
18.4 其他事项		
	/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供应商

1.6.1 合格供应商是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监理大纲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报价单位，供应商必须按此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

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首次磋商报价，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幸运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报价货币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如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报价货币产生影响。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磋商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3.9 磋商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1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

5.2 开启程序

5.2.1 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评审程序。

5.2.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评审由按照本章 1.1 所述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构成及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

6.2.1 开启结束后，评审开始前，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

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现场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回复。

6.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7 无效响应的确定

6.7.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6.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

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8 响应文件的评审

6.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审办法”。

6.10 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11 保密要求

6.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会应当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履约保证金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

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13.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采购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1. 磋商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磋商原则

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评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 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2.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3. 磋商准备工作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磋商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启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1.2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未完成的，可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编写声明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9.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现场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4.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响应文件内容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处理。

4.3.5 澄清、说明或补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该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据此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采购文件如有分项报价的，则供应商分项报价的最后报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报价下浮比例计算。

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价格及签约合同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准。

4.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现场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采购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以及最后报价不

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6 评分办法

4.6.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6.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 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监理大纲：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p>分标准 (20分)</p>	<p>(20分)</p>	<p>价最低的价格（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2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理大纲 (60分)</p>	<p>对安全控制、 监理重点部 位的分析 (6分)</p>	<p>(1)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控制、监理重点部位内容分析全面、合理，透彻的得6分； (3)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控制、监理重点部位内容分析较为合理、全面，清晰的得3分； (4)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控制、监理重点部位内容分析基本合理、全面，模糊的得1分。</p>
	<p>质量控制 (6分)</p>	<p>(1)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质量目标较为明确、质量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进度控制 (6分)</p>	<p>(1)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监理计划清晰，流程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得6分； (2)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监理计划较为清晰，流程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监理计划基本清晰，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投资控制 (6分)</p>	<p>(1) 投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p>

		(3)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5分)	(1)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
	组织协调 (5分)	(1) 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组织协调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组织协调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保密措施 (5分)	(1)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保密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保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
	监理仪器设备 (5分)	(1) 监理仪器设备配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监理仪器设备配置比较常规、通用的得3分； (3) 监理仪器设备配置不合理、欠缺的得1分。
	监理软件 (5分)	(1) 监理软件设备配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监理软件设备配置比较常规、通用的得3分； (3) 监理软件设备配置不合理、欠缺的得1分。
	监理机构设置 (6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成员专业配备、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分工等。 (1)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的得6分； (2) 监理机构设置较为合理、职责分工较为明确,人员配置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1)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8分)	(1) 供应商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项,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局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回访等内容。 (1) 服务承诺 全面、合理，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备注：磋商小组评审时，应注重供应商编制的监理大纲、服务承诺等的合理性、实用性。如供应商为谋求成交，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磋商小组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0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4.6.4 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监理大纲优劣顺序推荐。

4.6.6 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实施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乙方愿意承接甲方上述监理项目，并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监理任务。

一、项目名称：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二、监理范围：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内容。

三、执行技术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监理服务权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2.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及相关服务期限的终结：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理期限及相关服务期限终结之日为准。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1. 监理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4.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6. 履约保函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并由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出具，在监理服务期内，履约保函到期后应及时续保，如逾期甲方将按 3000 元/日收取乙方违约金。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成交价即为合同签约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采购需求没有变更的条件下，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元）；

1. 本工程支付的签约酬金为固定总价，签约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等。除本条约定的酬金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签约酬金具体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本招标监理范围内所有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自用）、通讯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用（不含甲方提供的设施）、相关手续办理费等。

2. 合同签订后，本合同之签约酬金不会因变更签证的增减而做出任何调整。

3. 在合同期内，所有因工资、任何税率、税种、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将不会影响本合同之签约酬金。

4. 甲方将不负责及不补偿乙方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因国家及郑州市等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等之更改及任何收费等之调整而引致的额外费用及损失。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到位后，委托人分三次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第一次支付：监理单位进场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30%；第二次支付：建设任务完成80%，支付报酬总额的40%；第三次支付：本项目完工后，剩余款项全部结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均需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提供的数额等存在问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支付同时应满足财务有关规定。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监理所需的工作面或条件，并在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付款。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安排监理人员，提供现场服务，负责对本项目的监理事宜。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办法规定的监理事项认真、按时、保质完成监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及确认。

3. 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提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文档及相关文件数据。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资料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是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4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出现未能预料到的问题,双方本着互相谅解、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监理工作和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监理要求

1.1 项目概况

建设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推进河南黄河防汛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全面支撑河南黄河防汛“四预”业务保障，水雨情监测感知、河道巡查、洪水淹没分析，工程巡堤防查险、河道工程根石走失等防汛工作。支撑濮阳、郑州、开封、新乡、洛阳、焦作 6 个市、26 个县级水管单位防汛业务工作，为 6 千余名治黄职工、2 万余名地方防汛工作者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对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进行全年洪水智能监测、有效预警，为河南省黄河防汛指挥部提供数据支持，为河南黄河防汛指挥决策会商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1.2 监理范围及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控制与管理、保密管理沟通协调、会议制度、接口管理、人员培训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实行全过程监理，维护采购人的建设意图，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据 GB/T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条款，保证本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3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各项建设内容有效落地，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保证项目进度，使成果产出符合最初设计目标，应完成的主要目标如下：

(1) 项目质量目标：在项目预定的项目进度和投资下，确保项目整体质量目标的实现；

(2) 项目进度目标：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各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 项目投资目标：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使其朝着有利于项目的方向发展，并且变更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5) 信息管理目标：组织建立覆盖各参建单位的信息管理体系，使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信息能及时、准确、有效的传递，并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系统，使信息、文件、档案能及时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6) 安全管理目标：无等级安全生产责任，同时确保项目无信息安全漏洞，确保项目信息数据的安全性；

(7) 合同管理目标：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依法进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合同内容，实施全过程的、系统性的、动态性的合同管理；

(8) 组织协调目标：对监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以便理顺各种关系，使监理的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运行状态。

2. 监理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计算机信息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文；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2.2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19668.4-20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对信息化工程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2.3 其他相关文件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监理大纲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未完成的，可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备注：参照《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河南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监理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质量标准	合格
价格	我方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 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 如响应内容在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 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监理大纲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监理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安全控制、监理重点部位的分析；
- (2) 质量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投资控制；
- (5)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 (6) 组织协调；
- (7) 保密措施；
- (8) 监理仪器设备；
- (9) 监理软件；
- (10) 监理机构设置；

附表1：监理人员组成表

附表2：监理人员简历表

- (11) 合理化建议；
-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 1：监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附表 2：监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个人专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的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企业实力

备注：附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 服务承诺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 <u>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u>				

备注：1. 若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2条填写声明，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已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六、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